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收益減少約1.2%至約人民幣139,1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0,800,000元)。
- 毛利增加約201.2%至約人民幣51,3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000,000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9,000,000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31,800,000元。
- 每股基本溢利約為人民幣0.4分，而去年同期則為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6.5分。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39,080	140,801
銷售成本		<u>(87,757)</u>	<u>(123,764)</u>
毛利		51,323	17,037
銀行利息收入		381	3,2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052)	(106,771)
行政開支		(19,340)	(51,444)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u>	<u>30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1,312	(137,571)
所得稅抵免	7	<u>-</u>	<u>926</u>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11,312</u>	<u>(136,645)</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005	(131,754)
非控股權益		2,307	(4,891)
		<u>11,312</u>	<u>(136,645)</u>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人民幣分）		<u>0.4</u>	<u>(6.5)</u>
攤薄（人民幣分）		<u>0.4</u>	<u>(6.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34,261	139,896
預付租賃款項		58,224	59,586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7,343	7,343
生物資產	11	8,911	7,470
		<u>208,739</u>	<u>214,295</u>
流動資產			
存貨		298,659	315,185
貿易應收賬款	12	34,129	97,115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2,863	12,076
可收回稅項		5,551	5,551
預付租賃款項		2,723	2,7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5,007	172,613
		<u>598,932</u>	<u>605,26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8,476	19,3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656	34,014
稅項負債		9,988	9,988
		<u>40,120</u>	<u>63,319</u>
流動資產淨值		<u>558,812</u>	<u>541,9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67,551</u>	<u>756,23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624	17,624
儲備		680,115	671,1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97,739	688,734
非控股權益		69,812	67,505
權益總額		<u>767,551</u>	<u>756,23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7,624	910,541	86,360	130,634	8,259	(464,684)	688,734	67,505	756,23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9,005	9,005	2,307	11,31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7,624</u>	<u>910,541</u>	<u>86,360</u>	<u>130,634</u>	<u>8,259</u>	<u>(455,679)</u>	<u>697,739</u>	<u>69,812</u>	<u>767,551</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7,624	910,541	86,360	130,634	8,259	194,284	1,347,702	149,394	1,497,09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31,754)	(131,754)	(4,891)	(136,64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7,624</u>	<u>910,541</u>	<u>86,360</u>	<u>130,634</u>	<u>8,259</u>	<u>62,530</u>	<u>1,215,948</u>	<u>144,503</u>	<u>1,360,451</u>

附註：特殊儲備指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前為整頓本集團架構而進行企業重組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已發行股份面值及本公司發行股份所換取的控股公司的股份溢價的總額之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	70,589	(36,526)
已付所得稅	<u>-</u>	<u>(2,769)</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70,589</u>	<u>(39,295)</u>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81	3,2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2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1,527)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u>-</u>	<u>(3,920)</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805</u>	<u>(32,14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2,394	(71,444)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2,613</u>	<u>530,920</u>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245,007</u>	<u>459,47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列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一致。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售出商品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及折扣。

5.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類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東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華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華東地區 人民幣千元	中南地區 人民幣千元	西南地區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類收益	<u>23,011</u>	<u>28,683</u>	<u>39,617</u>	<u>22,978</u>	<u>24,791</u>	<u>139,080</u>
分類溢利	<u>5,746</u>	<u>8,124</u>	<u>10,175</u>	<u>5,344</u>	<u>5,498</u>	<u>34,887</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類收益	<u>16,490</u>	<u>29,316</u>	<u>45,204</u>	<u>22,256</u>	<u>27,535</u>	<u>140,801</u>
分類虧損	<u>(7,253)</u>	<u>(11,648)</u>	<u>(16,568)</u>	<u>(9,917)</u>	<u>(12,007)</u>	<u>(57,393)</u>

收益

因可呈報及經營分類的總收益即為本集團的收益，故並無提供可呈報及經營分類的收益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溢利(虧損)		
分類溢利(虧損)總額	34,887	(57,393)
未分配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381	3,298
其他企業支出	(23,956)	(83,476)
綜合除稅前溢利(虧損)	<u>11,312</u>	<u>(137,571)</u>

以下為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類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東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華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華東地區 人民幣千元	中南地區 人民幣千元	西南地區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u>4,138</u>	<u>7,102</u>	<u>10,250</u>	<u>7,056</u>	<u>5,583</u>	<u>34,129</u>
分類負債	<u>758</u>	<u>867</u>	<u>1,198</u>	<u>728</u>	<u>774</u>	<u>4,32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類資產	<u>15,153</u>	<u>22,947</u>	<u>27,397</u>	<u>13,840</u>	<u>19,653</u>	<u>98,990</u>
分類負債	<u>1,778</u>	<u>2,884</u>	<u>4,116</u>	<u>2,029</u>	<u>2,561</u>	<u>13,368</u>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總額				34,129	98,990	
其他未分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261	139,896	
預付租賃款項				60,947	62,309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7,343	7,343	
生物資產				8,911	7,470	
存貨				298,659	315,185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2,863	10,201	
可收回稅項				5,551	5,5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5,007	172,613	
綜合資產總額				807,671	819,558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分類負債總額				4,325	13,368	
其他未分配金額						
貿易應付賬款				8,476	19,3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331	20,646	
稅項負債				9,988	9,988	
綜合負債總額				40,120	63,319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0,168	105,6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11	22,459
無形資產攤銷	-	1,81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62	1,512
減：計入生物資產的金額	(893)	(893)
	<u>469</u>	<u>619</u>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u>6</u>	<u>(77)</u>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抵免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60
遞延稅項抵免	-	466
	<u>-</u>	<u>926</u>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是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就計算每股基本 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盈利(虧損)	<u>9,005</u>	<u>(131,754)</u>

於二零一五年
及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3,018,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不會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期間的每股平均市場價格。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佈及派發股息(二零一四年：無)。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會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2,549,000元)，出售金額為人民幣1,424,000元(二零一四年：零)及所作出的折舊為人民幣4,21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459,000元)。

11. 生物資產

本集團主要從事葡萄酒產品製造及銷售。生物資產指生長於中國、可生產葡萄的葡萄樹，而葡萄經進一步加工後可生產出葡萄汁。生物資產於本期間的變動概述如下：

	葡萄樹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470
培植所致增加(種植及其他資本化成本)	<u>1,441</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911</u>
	葡萄樹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750
培植所致增加(種植及其他資本化成本)	1,441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309</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7,500</u>

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收穫任何重要農產品。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生物資產之公平值預期並無重大變動。公平值增加乃由於期內為數人民幣1,44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41,000元)之培育成本撥充資本所致。

12.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90天的信貸期，惟新客戶則須在交貨時付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2,966	50,340
31至60天	10,574	27,631
61至90天	10,589	19,144
	<u>34,129</u>	<u>97,115</u>

13.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488	5,347
31至60天	3,653	4,399
61至90天	3,335	9,571
	<u>8,476</u>	<u>19,317</u>

採購原材料的平均信貸期介乎兩至三個月不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39,1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0,8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9,000,000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31,800,000元。

本公司於本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4分，而去年同期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6.5分。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除美國外，全球經濟仍然表現平平。內地市場亦面臨嚴重壓力，因此，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放緩。

期內，葡萄酒行業仍處於調整期。然而，葡萄酒行業及葡萄酒市場都出現積極平穩的發展態勢。就經銷行業而言，行業經過積極去庫存後經銷商的庫存恢復到合理水平。葡萄酒經銷行業訂單逐漸恢復。而就葡萄酒市場而言，大眾及商業消費已取代政府消費。因此，中國葡萄酒市場的消費模式、需求結構及定價機制漸趨理性。於本期間內，葡萄酒產品的零售價格及銷量維持穩定，行業經營狀況呈改善及恢復跡象，整體營商環境漸趨穩定。

為應對葡萄酒市場之變化，本集團專注於實施及執行其調整策略，並開始取得成效。在產品方面，本集團繼續根據市場需求變化開發中低端葡萄酒產品的新品種及商機。在銷售渠道方面，本集團將於全面開發及滲透中低端葡萄酒市場渠道的同時，亦將發展電子商務作為一項戰略舉措以提升本集團業務。

銷售和分銷網絡

本集團將絕大部份產品出售予經銷商，而經銷商會將我們的葡萄酒產品分銷和出售予第三方零售商，包括超市及煙酒專賣店以及餐廳和酒店餐廳等餐飲店，而該等經銷商本身亦直接向最終消費者及其他代理經銷商出售及分銷產品。

本集團一般在指定地區內甄選經銷商分銷葡萄酒產品，有關甄選因素包括經濟實力、在本集團目標市場的銷售網絡、產品知識、互惠商譽和共同目標、良好的往績記錄及成功的消費品分銷經驗，以及高水平的道德誠信、信譽以及社會地位。

本集團持續審閱其銷售及分銷網絡內的經銷商表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產品乃通過分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21個省、3個自治區和4個直轄市的131名經銷商出售。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普遍從事葡萄酒產品的分銷和銷售業務。

本集團與各選定的經銷商訂立為期一年的標準經銷協議，並在現有經銷協議屆滿時與訂約各方磋商，磋商成功後本集團會每年與經銷商重續有關協議。為方便和協助經銷商對本集團產品進行市場推廣和銷售，本集團承擔付運成本，並主要通過電視商業廣告及廣告牌實施廣告策略，側重宣傳適量飲用葡萄酒有助身體健康，以期建立消費者忠誠度及提高本公司產品的受歡迎程度。

本集團並無任何分銷網絡的擁有權或管理控制權。為監督該等經銷商，本集團會分派銷售經理與經銷商密切合作，以監管其表現並獲得有關本集團產品的市場反饋資料。此外，本集團每年對我們經銷商的表現進行評估，經考慮經銷商的銷售網絡、推廣措施、信譽及存貨累積後，釐定本集團是否會與彼等續訂經銷協議。

下表按於中國銷售地區細分本期間的本集團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東北地區 (附註1)	23,011	16.6	16,490	11.7
華北地區 (附註2)	28,683	20.6	29,316	20.8
華東地區 (附註3)	39,617	28.5	45,204	32.1
中南地區 (附註4)	22,978	16.5	22,256	15.8
西南地區 (附註5)	24,791	17.8	27,535	19.6
合計	<u>139,080</u>	<u>100.0</u>	<u>140,801</u>	<u>100.0</u>

附註：

1. 東北地區包括黑龍江省、吉林省及遼寧省。
2. 華北地區包括甘肅省、河北省、陝西省、山西省、內蒙古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北京市及天津市。
3. 華東地區包括安徽省、福建省、江蘇省、江西省、山東省、浙江省及上海市。
4. 中南地區包括廣東省、海南省、河南省、湖北省及湖南省。
5. 西南地區包括青海省、四川省、雲南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重慶市。

我們的銷售以地區分佈而言保持相對穩定。我們從中國華東地區銷售所得的收入對我們的總收入作出最大貢獻。華東地區為我們的最大市場，經銷商數目最多，原因是其為中國相對較為富庶的地區，人均收入水平相對較高，而相對其他酒類飲品，顧客通常偏向挑選葡萄酒產品。中國西南及華北地區也是我們的主要市場，我們一些主要經銷商位於該等地區。

透過與本集團的經銷商緊密合作，並借助其於當地的資源及業務網絡，本集團將繼續擴充及優化其分銷網絡。

葡萄供應

優質葡萄酒產品的產量很大程度上視乎優質葡萄及葡萄汁的充裕供應。現時，我們向285位當地葡萄園農戶供應商獲取葡萄供應。該等農戶的葡萄園位於中國吉林省集安市周邊地區的鴨綠江沿岸長白山麓。為了維持可靠和穩定的優質葡萄供應以滿足本集團的需要，我們已與葡萄園農戶供應商各自訂立為期20年的長期合同，而我們的葡萄園管理隊伍會負責監督葡萄的種植、栽培及採收。期內，本集團的葡萄汁供應來自中國和法國，並且本集團亦從法國進口「卡圖磨坊」、「法萊雅」等葡萄酒。為確保我們擁有可靠而穩定的優質葡萄、葡萄汁及進口葡萄酒供應以滿足我們業務的生產需求以及我們經擴充的產能，本集團一直致力物色符合我們質量規定的新葡萄園果農、葡萄汁及進口葡萄酒供應商，並對彼等生產的葡萄、葡萄汁及進口葡萄酒進行全面測試。該等程序可確保我們獲得優質葡萄果農、葡萄汁及進口葡萄酒供應商。

業務前景

於二零一五年，中國大陸的經濟增長仍處於合理區間內。隨著家庭收入的增加，中國國民的消費能力及生活水平將繼續提高，此將使葡萄酒的市場需求持續增長。同時，大眾市場消費將進一步升溫，刺激中低端葡萄酒產品的市場需求。此不但會為葡萄酒行業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帶來新的增長機遇，亦會為本集團提供潛在市場機遇及發展空間。

為確保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優化產品組合。本集團將把握機遇，加大在市場推廣以及招募新的中低端產品之經銷商方面的力度。在渠道發展方面，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及建立其傳統分銷網絡及專注於新的中低端產品之發展策略。此外，本集團將透過開拓更多網上購物平台及電子商務銷售平台增強其電子商務渠道之發展，以多元化其銷售渠道及吸引更多潛在客戶。該等措施有望促進提高本集團市場滲透之效率及效果，從而增加本集團之整體市場份額及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回報。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指銷售葡萄酒及其他酒類產品的所得款項。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40,800,000元減少約1.2%至約人民幣139,100,000元。我們的客戶主要由中國各地的經銷商組成，而我們按介乎每瓶約人民幣5.1元至人民幣324.8元不等的價格將產品銷售予經銷商。下表細分本期間的本集團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增長 (下降) (%)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甜葡萄酒	79,468	57.1	78,775	55.9	0.9%
干葡萄酒	55,932	40.2	59,825	42.5	(6.5%)
其他 ¹	3,680	2.7	2,201	1.6	67.2%
合計	<u>139,080</u>	<u>100.0</u>	<u>140,801</u>	<u>100.0</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期內所出售的產品數量和平均售價：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銷售總數	平均售價 ² 人民幣 噸	銷售總數	平均售價 ² 人民幣 噸
甜葡萄酒	5,033	15.8	5,085	19.5
干葡萄酒	2,394	23.4	2,462	24.3
其他 ¹	216	17.0	159	13.8
合計	<u>7,643</u>	<u>18.2</u>	<u>7,706</u>	<u>18.3</u>

甜葡萄酒及干葡萄酒的平均售價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根據中國大陸的市場變動主動將產品架構調整至中低端葡萄酒市場。

其他的收入及平均售價增長乃主要由於推出新產品「雅羅白·葡香型白酒」所致。

¹ 其他包括白蘭地及其他酒類產品。

² 甜葡萄酒、干葡萄酒或其他酒類產品(如適用)的加權平均售價已計及每種酒類產品的實際銷量。

銷售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 葡萄及葡萄汁	33,698	38.4	44,071	35.6
– 酵母及其他添加劑	2,902	3.3	4,113	3.3
– 包裝材料	28,536	32.5	39,681	32.1
– 其他	305	0.4	461	0.4
原材料成本總計	<u>65,441</u>	<u>74.6</u>	<u>88,326</u>	<u>71.4</u>
生產間接費用	4,727	5.4	17,308	14.0
消費稅及其他稅項	17,589	20.0	18,130	14.6
銷售成本總計	<u><u>87,757</u></u>	<u><u>100.0</u></u>	<u><u>123,764</u></u>	<u><u>100.0</u></u>

本集團生產酒類產品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為葡萄、葡萄汁、酵母及添加劑以及包裝材料，包括酒瓶、瓶蓋、標籤、軟木瓶塞和包裝盒。於本期間內，葡萄及葡萄汁成本是主要的銷售成本，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38.4%，較去年的約35.6%增加2.8%，乃由於葡萄及葡萄汁的平均成本增加所致。

期內，包裝材料成本佔銷售總成本的百分比與二零一四年相比相對維持穩定。

生產間接費用主要包括折舊、物料、水電費、維修及保養開支、生產部門與相關部門的薪金及有關員工開支，以及生產的其他相關開支。生產間接費用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由約14.0%減至約5.4%，乃主要由於約人民幣523,100,000元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已於去年確認而導致折舊減少所致。

原材料總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由約71.4%增至約74.6%，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導致銷售成本架構變動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乃按本集團的收入減銷售成本計算。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毛利由約人民幣17,000,000元增加約201.2%至約人民幣51,300,000元。

我們的平均毛利率由約12.1%增加約24.8%至約36.9%。

毛利及毛利率增加的原因乃於上文收入及銷售成本等段闡釋。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費用、運輸成本、已付銷售佣金以及有關銷售與市場推廣人員的雜項開支。

於本期間內，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本集團收入約15.1%（二零一四年：75.8%）。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繼續從事品牌建設活動（如大眾媒體廣告）導致廣告及推廣費用減少約89.8%至約人民幣8,6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4,000,000元）。本集團將確保我們的宣傳策略是針對市場動態和競爭。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已付福利、董事袍金、產品開發費用、保險費、其他稅項支出、折舊及攤銷費用、外匯虧損以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

本期間內，行政開支由去年的人民幣51,4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9,300,000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研發開支減少及(ii)產生之折舊減少。

所得稅開支

稅項指我們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和法規按適用稅率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改為2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為零（二零一四年：零），此乃由於抵銷中國公司於過往年度的累計稅項虧損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經計及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9,000,000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31,800,000元。

財務管理及財資政策

本集團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絕大部份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因此並不承受外匯波動的重大風險。

本公司於宣派股息時，會以港元支付股息。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有限，原因為本集團的營運於中國進行。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鑑於外幣匯兌風險極微，董事將密切監察外幣波動，而不會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審慎的財資管理政策，目前流動資金充裕，並具備充足現金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的資本。

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現金和銀行結餘，處於淨現金狀況，因此本集團所面對的與利率波動相關的財務風險極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我們都維持穩健和正面的營運資金，而我們一般是以過往年度經營所得的內部現金流來撥資業務運作。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45,000,000元，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及穩健的現金狀況來滿足業務發展、營運及資本開支的營運資金需求。

聘用和薪酬政策

優秀和熱誠的員工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亦是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上取得成功所不可或缺的。作為本公司企業文化的一部份，我們致力確保僱員之間有很強的團隊精神，以為我們的企業目標作出貢獻。為了達到這個目的，我們向香港及中國僱員提供與行內水平相稱且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並提供多項額外福利，包括培訓、醫療、保險以及退休福利。我們鼓勵僱員參加外部的專業及技術研討會，以及其他培訓計劃和課程，以提升彼等的技術知識和技能、增強彼等之市場觸角及改善彼等對業務的敏銳度。本集團會參考地方法例、市況、行業慣例和根據本集團和個別僱員表現的評核，定期檢討其人力資源和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的勞動力人數為569名（包括董事）（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4名）。於本期間，總薪金和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人民幣13,6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000,000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獲選定的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並藉以挽留和吸引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人士。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就有關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其股份而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165,584,000股（「計劃授權上限」），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上限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9,584,000股，佔本公司於上述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即2,013,018,000股股份）之約5.44%。
-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帶認購權可認購合共5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及現有已發行股本（即2,013,018,000股股份）之約2.78%。

於本期間，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之 每股市值 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八日	56,000,000	-	-	-	56,000,000	-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七日	0.71	0.70

資本承擔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所作的資本開支承擔中，約人民幣75,100,000元為已授權但未訂約，以及約人民幣26,200,000元為已訂約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撥備。該等承擔大多數為本集團擴充產能所需。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集團的資產被質押（二零一四年：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其載列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王光遠先生（「王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以及發展與管理。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先生可領導董事會為本集團作出主要業務決策，並讓董事會有效地作出決定，對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和發展有利。因此，儘管有偏離，王先生仍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的雙重職務。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期間的中期業績為未經審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經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與內部監控相關的事宜，以及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公佈中期業績

本中期業績公佈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ntine-wines.com.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同時亦於上述網站可供閱覽。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激各股東、投資者、業務夥伴和客戶一直以來對我們的支持。本人亦謹此感謝高級管理團體和各同事在過去多年來默默耕耘，為本集團作出極大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光遠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光遠先生、張和彬先生及王麗娟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偉健先生、黎志強先生及李常高先生。

本文件備有中英文版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